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生产制造与研发实力，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同日，上海电子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所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购买资产、办理项目建设所需所有手续等。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合作方介绍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12个月内，公司已就其他投资项目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合作。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并于同日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了项目子公司浙江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投资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电子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上海电子在独山港区内投资新设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线束和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和绝缘套管等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投资规模：上海电子项目预估总投资8亿元，该投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

购买、厂房建设及购买生产设备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估6亿元，用地面积约83亩。

4、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面积约83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5、供地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采购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50年。

6、资金来源：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线束与管路保护热缩材料及绝缘套管属于汽车电子零部件中的功能性防护材料，是保障整车电气系统、流体管路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材料，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汽车线束与管路保护热缩材料、绝缘套管市场稳步增长，高端产品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2、项目定位选址合理，协同效应明显

本次投资项目选址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与上海电子总部位置毗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能有效加强上海电子研发、制造、销售等部门协作，实现资源整合和集中管理，从而提高整体制造能力和研发效率。

3、满足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张需求

随着子公司上海电子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现有厂房的场地容量趋于饱和，产能进一步扩张空间有限。此次新增生产基地的投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生产经营空间，提升产能保障能力，满足上海电子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增长对生产基地的需求，降低因产能不足对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11689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钟金城

7、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36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子100%股权，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97.53	52,234.97
负债总额	9,240.72	10,941.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21.29	10,624.60
净资产	47,356.82	41,293.89
	2026年度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5.66	50,895.53
净利润	6,027.94	9,540.03

10、上海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独山港区”）进行项目投资涉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乙方在独山港区内投资新设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线束和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和绝缘套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投资规模：乙方项目预估总投资 8 亿元，用地面积约 83 亩，预估固定资产投资 6 亿元。

3、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面积约 83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4、土地出让：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 50 年。

5、土地价格：双方约定以土地评估价进行挂牌，实际价格以最终的挂牌价为准。

6、建设要求：本项目计容容积率不低于 1.5，建筑系数为 30%-60%，绿地率不低于 10%，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高于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高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上述数据均仅为预测，具体规划指标以《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7、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使乙方尽快落户，加快建设，及时投产。

8、甲方提供免费项目申报一条龙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及配套服务。甲方协调做好该地块投产前的“七通”（即：道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自来水、给电配套、通信宽带、有线电视）以及项目开工建设前的“三通”（即：临时通水、临时通电、临时通路）和土地平整，并由甲方负责建设或协调配套接至项目用地红线附近，确保周围基础设施具备动工开发及投产所需的基本条件。

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在此开发建设期间内擅自改变用途或转让。

10、乙方项目的建筑（机构）、设备设施均应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

11、乙方使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积极认真落实安全、能耗、环保等有关要求，将项目建设成为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基地。

1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暂时中止履行。双方

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协议。

13、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建设电子材料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密切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前进行产能规划与统筹，优化电子材料产品的产能及生产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及交付效率，降低子公司上海电子因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此外，上海电子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其提升其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和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子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效益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